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傅新員

被　　告　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　　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　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戴君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9,020元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2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及業務費共計200,000元。惟被告於111年2月至3月未給付薪資400,000元，於110年6月至111年3月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79,020元，原告屬非自願離職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80,000元。爰依兩造間僱傭關係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被告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不具有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，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而非僱傭關係，且原告未敘明係於何時、遭何公司資遣、有無請領退休金，亦未明確報告顛末，自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退休金及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自92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，依兩造間僱傭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至3月薪資400,000元、資遣費780,000元、110年6月至111年3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79,020元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為：㈠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？㈡原告依僱傭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至3月薪資、資遣費、110年6月至111年3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？

1.按所謂委任，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。委任之目的，在一定事務之處理。故受任人給付勞務，僅為手段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，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，以完成委任之目的。而所謂僱傭，則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。僱傭之目的，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，有如機械，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。兩者之內容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均不相同。又公司經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究為勞動關係或委任關係，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情加以判斷。凡在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完

全從屬於雇主，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，為勞動契約。反之，如受託處理一定之事務，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，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，以完成委任之目的，則屬於委任契約。

2.查原告在被告之職位為總經理，原告之職務係憑其知識、經驗為被告管理事務，及有權為被告簽名，其於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有相對之自主性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3、221至227頁），顯然原告在被告授權範圍內，應可全權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事務之方法，而非受僱給付勞務而獲致工資，洵堪認定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兩造間當屬委任關係，則縱前此曾受僱為公司之員工，其職位係由員工升任而來，仍不得謂其非被告之經理人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非委任關係而係僱傭關係，有勞基法規定之適用。至被告於原告到職後，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乃被告是否應受行政罰之問題，尚難據為兩造間之關係為僱傭關係之依據。

3.原告既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，處理被告公司事務有相當之獨立裁量權限，對被告公司營業之經營有影響力或決定權；雖在事務之處理，或有接受被告公司董事指示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7頁），惟屬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服從，其仍可運用指揮性、計畫性或創作性，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，與勞動契約之受僱人，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，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，並不相同，則原告與被告公司間，應係經理人之委任關係，非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係甚明。

4.原告另再以其在職期間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兩造間非委任關係云云。然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義務僅係繳納部分勞工保險費，使被保險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受領保險給付，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非以受僱勞工為限，此由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第8條規定雇主亦得準用勞保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；又全民健康保險目的亦在讓保險對象（包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）於保險有效

期間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由保險人依法給與保險給付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原告依法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；另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受委任工作者，均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，可見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提繳退休金均不以勞基法規範之勞工為限，無從據此而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。

5.據上論述，兩造間之勞務供給，著重原告在被告公司所授權限範圍內，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，以完成委任之目的，不具有使用上之從屬關係，應屬委任關係，原告主張為僱傭關係，並未可採。

㈡原告依僱傭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至3月薪資、資遣費、110年6月至111年3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有無理由？

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，係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務，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有別。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已經確認如前，原告即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，自無該法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至3月薪資、資遣費、110年6月至111年3月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59,02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